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簡字第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光華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09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原易字第7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光華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時間應更正為：2月「11日上午」9時許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5行應更正為：截圖「7」張；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林光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賴文賢因細故產生紛爭，竟不思先理性溝通，即出手並持玉石傷害告訴人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自陳從事水電工作，月收入新臺幣5萬元至6萬元，須扶養母親及女兒，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語（見原易卷第66頁），被告戶役政資料所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情（見原易卷第7頁），暨其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紀錄（見原易卷第11至20頁），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被告持以為本件犯行之玉石，未據扣案，且本身不具危險性  
02 或刑法上之非難性，倘予沒收，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  
03 外，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、罪責評價並無影響，復不妨  
04 礙被告刑度之評價，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  
05 衛亦無任何助益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09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、林鈺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  
11 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1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藍得榮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  
16 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 
17 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  
18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邱仲騏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  
24 以下罰金。

2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 
2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附件：

28 **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9 113年度偵字第3809號

30 被 告 林光華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31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
01 0號

02 居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○0號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林光華與賴文賢係朋友關係，2人於民國113年2月9日9時  
08 許，在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內，因故發生爭執。詎林  
09 光華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揮拳及手持玉石之方式，毆打賴  
10 文賢頭部，致賴文賢受有頭痛、頭部鈍傷之傷害。

11 二、案經賴文賢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光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  
14 訴人賴文賢之指訴、證人黃姿菁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  
15 符，並有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113年2月11日診  
16 斷證明書、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份、告訴人提供遭被告毆打  
17 之錄影檔案光碟1片暨其截圖8張、告訴人傷勢照片2張、在  
18 卷可佐，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已堪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林光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

24 檢 察 官 柯博齡

25 檢 察 官 林鈺棋

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28 書 記 官 許翠婷

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-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02 元以下罰金。  
0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
0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